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檔案應用申請收費表

服務類型	檔案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時數/數量總計	費用 (新臺幣/元)
閱覽、抄錄 (手機、照像機、照相攝影)				每二小時收20元 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檔案複製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2元		
			A3 尺寸	每頁3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10元		
			A3 尺寸	每頁15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以下	每幅10元		
			圖像檔解析度201dpi以上	每幅25元		
	照片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2元		
			A3 尺寸	每頁3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10元		
			A3 尺寸	每頁15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	每幅15元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30元		
	大圖	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	換算成 A3 幅數， 每幅50元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換算成 A3 幅數， 每幅70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2元		
			A3 尺寸	每頁3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10元		
			A3 尺寸	每頁15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以下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2元		
			圖像檔解析度201dpi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6元		
			影音檔(得採WAV、MP3、MPEG-2 或AVI 等格式)	1小時內150元		
				2小時內250元		
	3小時內375元					
	3小時以上，每超過1小時 (內)100元					
其他服務費用	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		實支數			
	郵遞費		實支數			
	郵寄服務處理費		每次50元			
	電子郵件傳送服務處理費		每次50元			
					總計應收金額	0

業務單位:

行政科: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